

總統令 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 華總一禮字第11200033530號

特派陳錦生為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委員長。